

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 學校教職員工【請假篇】

製表日期：2020/02/05
更新日期：2020/02/15

假別	類別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宣布內容為準	定義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者
	強制隔離 【疑似病例】	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
	14日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14日居家檢疫	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一、二級流行疫區者 1.1月30日公告有湖北旅遊史者 2.2月2日公告有湖北省及廣東省旅遊史、小三通旅客 3.2月4日公告有湖北省、廣東省及浙江省旅遊史、小三通旅客 4.2月5日公告有中港澳旅遊史者 ※但經宣布避免前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不核給公假
以病假 登記 ※不計入年 度病假日數 及考績(核) 計算	14日自主健康管理	通報個案但以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依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2月4日公告中港澳入境無症狀者 2.2月5日公告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其他	家庭照顧假	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防疫照顧假 ※應准假但不予支薪，且不得影響 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因應高中以下學校延後2月25日開學，2月11日至24日間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有照顧下列人員需求者： 1. 12歲以下學童 2.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 3. 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限家長其中1人，或得依原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資料隨時更新。